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加相當於建議股息的金額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股份之16.6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之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簽訂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99元折讓16.39%；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926元折讓14.56%。

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簽訂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99元折讓14.38%；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926元折讓12.51%。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將會支付予承配人的建議股息)將為港幣444,608,64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港幣2.47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之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加相當於建議股息的金額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17%之配售費。董事認為，上述配售費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多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900,000,000股股份之20.00%；及
- (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股份之16.67%（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之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2.50元較(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簽訂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99元折讓16.39%；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926元折讓14.56%。

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港幣2.56元較(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簽訂日)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99元折讓14.38%；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926元折讓12.5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將會支付予承配人的建議股息)將為港幣444,608,64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港幣2.47元。

承配人將就每股配售股份支付認購價，即配售價加上相當於建議股息的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及權利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股份將包括配售完成日及此後附屬於該等配售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之後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配。為免疑義，包括收取建議股息的權利。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應採取合理的行動，要求所有承配人就其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作出承諾，不得於配售完成日獲配配售股份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轉讓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完成當日起一個月之內，不會有新的股份被分配及發行。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曾發行新證券。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 (b) 為完成配售所需的一切有權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以及章程細則的要求均已取得或獲得滿足；及
- (c) 配售代理的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另行同意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配售協議之部份持續有效條款除外），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有關配售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不遲於配售完成日下午四時前進行。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在下列情形下，配售代理有權在配售完成日前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的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和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本公告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本次配售公告發佈時為失實、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
- (i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v)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或
- (v)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成功、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將因下列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的法律或規例的引入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的變化，或者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發生；或
 - (b) 發生任何地域性、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不論該事件或變動是否為永久性，或屬於在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域性、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者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
 - (d) 本公司股份非因配售原因，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持續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
 - (e)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證券於聯交所之交易全面實施之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重大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g) 已經或可能對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索償；或

(vi) 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認為該變化對配售構成重大影響，而繼續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選。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在下列情形下，本公司有權在配售完成日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的任何時間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i) 配售協議中由配售代理所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和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ii) 配售代理嚴重違反其在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

若相關方依照上述條款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毋須對配售協議之另一訂約方負有任何責任及義務(配售協議之部份持續有效條款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和水上高速客運兩大產業。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於扣除配售費後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本公司就配售股份將會支付予承配人的建議股息)將為港幣444,608,640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港幣2.47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之股權為及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648,218,000	72.02	648,218,000	60.02
承配人 ^(附註2)	—	—	180,000,000	16.67
公眾人士	251,782,000	27.98	251,782,000	23.31
總計：	<u>900,000,000</u>	<u>100.00</u>	<u>1,08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全資擁有國有企業。
2.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及不會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18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	指	配售協議中列明的全部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同意的較晚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予配售之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建議股息」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6元)。該等建議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發。經取得該等批准，該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認購每股配售股份應支付的總價款，即每股港幣2.56元，等於(i)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50元)加上(ii)相當於建議股息(每股港幣0.06元)的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戈兵
 主席／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佳宏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